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 保險中介人 法定規管制度

由2019年9月23日起，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接管三間自律規管機構<sup>1</sup>的監管職能，根據《保險業條例》賦予的權力，直接規管香港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的更替標誌著香港保險業發展進入另一重要里程。

保監局建立了一套**有效、公平和具透明度的規管制度**，透過訂立發牌及監管要求，提升保險中介人的操守和專業水平。

此外，保監局負責處理對保險中介人的操守投訴、調查懷疑違規個案，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務求為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帶來更全面的保障，鞏固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

1. 三間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審批牌照



在新規管制度下，任何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sup>2</sup>，除非已經得到豁免，否則都必須根據《保險業條例》持有有效的牌照。保監局會根據多項重要準則，包括申請人的學歷、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和誠信；以及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等，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只有適當人選才會獲得發牌，而有關規定是持續性的。

## 提升專業及操守



隨著公眾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增加，產品種類和銷售渠道日趨多元化，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及操守標準必須相應提高。新規管制度下的相關要求更為嚴格：

		原有要求	新要求
最低學歷	個人持牌人士	中五畢業	中學文憑考試5科2級或以上（包括中文或英文，以及數學）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		學士學位
持續專業培訓	每年培訓時數	10小時	15小時
	新增課程內容	—	須包括至少3小時「道德或規例」課程

另外，保監局亦以自律規管的操守守則為基礎，訂立新的操守守則，列明保險中介人應達到的專業標準，例如他們要盡量避免利益衝突和須向客戶披露充足和準確資料。

2. 「受規管活動」包括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

## 提高經紀公司財務要求

保監局提高了針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要求，把最低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要求由10萬元增至50萬元，以增加對投保人的保障。

## 查察和調查

《保險業條例》列明保監局擁有調查權力，就懷疑違規行為，專責調查團隊會進行查察和調查，並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及一系列因素後，對經證實個案作出適當、公平而相稱的紀律行動及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保監局可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包括：

- 撤銷或暫時吊銷該保險中介人的牌照；
- 撤銷或暫時吊銷該人士作為負責人的認可；
- 禁止該人士申請牌照或獲委任為負責人；
- 公開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士；以及
- 命令該人士繳付最高1,000萬元，或因該人士的其他行為而令該人士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三倍（以較高者為準）。

## 處理投訴



保監局會處理市民對保險中介人的操守投訴<sup>3</sup>。投保人如懷疑中介人違規或涉及不良銷售手法，可向保監局作出投訴；如對中介人的身分或持牌狀況有疑問，可於保監局網站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查閱。

投訴人可於保監局網站下載[投訴表格](#)，並仔細填寫投訴事宜、涉事中介人的姓名及牌照號碼，以及提供相關文件紀錄的副本，讓保監局更快速和有效地處理有關個案。所有投訴絕對保密，保監局會在10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投訴人首次遞交的投訴。若投訴事項屬保監局的權責範圍內，保監局會小心審閱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並作出適當跟進。

### 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保監局網站上設有全新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供查閱中介人的資料，包括持牌中介人的姓名、牌照號碼、可經營的業務系列、委任該中介人的保險人、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稱（如適用）等。

3. 根據保監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9年7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金管局將負責處理與銀行作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行事有關的投訴。

## 展望未來



新制度推出後，保監局會持續與保險業界就各項規則、守則和指引，以及新制度相關事宜緊密溝通，並交換意見，以提高業界的專業和操守水平，加強對投保人的保障。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蓋世保鑑 Insurpedia



Insurance Authority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enquiry@ia.org.hk](mailto:enquiry@ia.org.hk)

 3899 9983